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周星馳先生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聯合公告

- (1) 有關國金代表認購人
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將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每月更新；及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i)周星馳先生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一千九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告」，連同該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狀況之每月更新，及(iv)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合公告所述之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有關國金代表認購人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每月更新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期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尋求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換股後7日或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正達成該聯合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指的條件，而作出該等要約須待建議修訂及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載有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獲聯交所批准。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該等要約的任何重大進

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法規於適當時候及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向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知會最新情況。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方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根據所授出之延期同意，要約人及本公司須刊發聯合公告，以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狀況之每月更新。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自聯合公告以來，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本應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予以披露。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董事會宣佈，自聯合公告以來，於3,009,532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3,009,532股股份已獲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發行日期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後 已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五日	0.84港元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220,000	220,000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五日	0.84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一日	220,000	220,000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五日	0.84港元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	414,000	414,000

(ii)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發行日期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後 已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日	1.17港元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日	2,052,888	2,052,888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二日	1.17港元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八日	102,644	102,64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108,864,818股已發行股份；(ii)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轉換為69,090,909股股份；及(iii) 6,121,70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包括：— (a)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4港元行使的1,70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b)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7港元行使的4,413,70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獲全面接納時之責任，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經更新財務資源確認書。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注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

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佈其已發行有關證券之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告原應於上表所示的發行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刊發。由於無心之失，編製有關公告有所延誤。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交易狀況，並確保按時向獨立股東作出公告。

警告

該等要約僅於換股發生後方會作出。換股須待該聯合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指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換股未必會落實，而該等要約亦未必會作出。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將作出的該等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建議。

周星馳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